

# ACH 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授權書

立約定書人\_\_\_\_\_茲同意 貴社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申請 終止 (請勾選)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水費、電費、瓦斯等費用，並遵守 貴社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社、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之事項。

交易項目	發動者名稱	交易代號	用戶編號
水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52242444) 發動行：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發動行代號：0060224	583	
電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03795904) 發動行：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發動行代號：8120687	584	
瓦斯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統編：66845769) 發動行：台新銀行營業部；發動行代號：8120012 用戶號碼長度為 9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公司統編：47032257) 發動行：合作金庫新竹分行；發動行代號：0060176 用戶號碼長度為 7 碼	585	

此致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照

立約定書人：\_\_\_\_\_ (簽名並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帳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_\_\_\_\_ 經辦：\_\_\_\_\_ 驗印：\_\_\_\_\_

備註：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3、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